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的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股份獎勵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中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中文版第二頁倒數第二段的一個無意錯誤，即「按聯交所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於暫停買賣日前之股份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6港元計算，44,500,000股獎勵股份的最新收市價值相當於約11,570,000港元。」本公司特此澄清，該等陳述應為（修訂以下劃線表示）「按聯交所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於暫停買賣日前之股份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6港元計算，44,500,000股獎勵股份的最新收市價值相當於約1,157,000港元。」。

該公告的英文版的相關披露乃屬正確。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訊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通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